

2019 考研法律硕士（非法学）新旧大纲对比分析

来源：文都敏行法硕

一、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2019 年法硕（非法学）大纲的刑法和民法部分，修改篇幅不多，但是刑法新增多个罪名以及民法更新一些概念的名字需同学们重点把握。同时刑法、民法大纲删除了一些不常考概念。

刑法学大纲变化情况：

刑法		2018 年考试大纲	2019 年考试大纲	说明
第三章第一节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	修改为“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	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三章第四节	二、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我国刑法对老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新增）。	新增“我国刑法对老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第七章第二节	二、继续犯	继续犯的概念；继续犯的特征；继续犯的意义；继续犯的处断原则。	继续犯的概念；继续犯的特征； 继续犯的类型（修改）；继续犯的法律后果（新增） ；继续犯的处断原则。	修改“继续犯的意义”为“继续犯的类型”；新增“继续犯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章第二节	第二节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叛逃罪（新增） ，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在“煽动分裂国家罪”新增“叛逃罪”
第十六章第二节	第二节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伪造货币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洗钱罪，集资诈骗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新增）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伪造货币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在“生产、销售假药罪”后新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逃税罪，抗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本罪与关联犯罪的关系的界限。	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逃税罪，抗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本罪与关联犯罪的关系的界限。	
第十七章第二节	第二节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强制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虐待罪，遗弃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新增） ，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修改），猥亵儿童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虐待罪，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新增） ，遗弃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故意伤害罪”后新增“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强制猥亵罪，强制侮辱妇女罪”修改为“强制猥亵、侮辱罪”；在“虐待罪”后新增“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第十八章第二节	第二节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破坏生产经营罪（新增） 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故意毁坏财物罪”后新增“破坏生产经营罪”

第十九章第二节	第二节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p>妨害公务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招摇撞骗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组织考试作弊罪，代替考试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伪证罪，虚假诉讼罪，扰乱法庭秩序罪，窝藏、包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污染环境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传播性病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p>	<p>妨害公务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招摇撞骗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组织考试作弊罪，代替考试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新增），伪证罪，妨害作证罪（新增），虚假诉讼罪，扰乱法庭秩序罪，窝藏、包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新增），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污染环境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传播性病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p>	<p>“赌博罪”后新增“开设赌场罪”；在“伪证罪”后新增“妨害作证罪”；在“脱逃罪”后新增“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p>

民法学大纲变化情况：

民法		2018年考试大纲	2019年考试大纲	说明
第七章第二节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一、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二、本代理和复代理 三、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一、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二、本代理和 再代理（新修） 三、 显名代理和隐名代理（新修）	“复代理”修改为“再代理”；“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修改为“显名代理”和“隐名代理”
第十七章第四节	第四节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效力概述 二、无效合同 三、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四、效力待定合同	一、合同效力概述 二、无效合同 三、可撤销合同（新修） 四、效力待定合同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修改为“可撤销合同”
第二十章第二节	第二节法定继承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情形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和（新改） 特征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情形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修改为“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无实质变化）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序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第一节侵权责任概述	一、侵权责任的概念 二、侵权责任的分类 三、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	一、侵权责任的概念 二、侵权责任的分类 三、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 (删除)	删除“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

二、综合课（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

一、综合课对比概述

题型较之 2017 年有变化，与 2018 年一致。

2017 年之前	2019 年
试卷题型结构 单项选择题 4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5 分 多项选择题 18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6 分 简答题 3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24 分 分析题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论述题 1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15 分	试卷题型结构 单项选择题 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简答题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分析题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法理学部分：法硕（非法学）题型自去年改革后，对法理学的考察力度依然很大，2019 年考试大纲中，法理学作出了许多细节修改，个别知识点变动较大，但无实质变化，按命题经验来看，新修改部分将重点考察选择题。

宪法学部分：法硕（非法学）题型自去年改革后，加大了对宪法的考察力度，本次考试大纲修改中，宪法部分变化最大，着重增加了“**监察委员会** 相关内容”为代表的本年度宪法修改内容，需要强化记忆，理解分析，该部分可能会考察简答题、论述题。

法制史部分：变化不大，大纲部分仅做一处修改，增加了“**辽西夏金法律制度**”，该修改部分属于增补知识点，需要注意背诵记忆。

二、新旧大纲对比

法理学部分	
2018 版	2019 版
第一章 第一节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第一章 第一节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研究法学
第六章 第三节 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发展；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第六章 第三节 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发展； 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第七章 第一节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的概念、立法体制的概念；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第七章 第一节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的概念、立法体制的概念；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立法法》的主要修改内容与意义

第七章 第二节 一、立法遵循宪法；依法立法；立法维护法制统一	第七章 第二节 一、立法遵循宪法； 依法立法 ；立法维护法制统一
第八章 第三节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八章 第三节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 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八章 第五节 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第八章 第五节 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监察法》制定的意义、指导思想与主要原则
第九章 第一节 法律职业 一、法律职业的概念 法律职业的含义；法律职业的特点。 二、法律职业的分类 法官；检察官；律师；其他法律职业。 三、法律职业伦理与任职条件 法律职业伦理；法律职业任职条件。	第九章 第一节 法律职业 一、法律职业的概念 法律职业的含义；法律职业的特点。 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意义；法律职业人员范围；法律职业任职条件；
第九章 第二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非正式解释。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其他解释方法。 四、当代中国的正式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第九章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特点 法律职业伦理的含义；法律职业伦理的特点。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内容 审判伦理、检查伦理、律师伦理
第三节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	第九章 第三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非正式解释。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其他解释方法。 四、当代中国的正式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第三节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 第四节 法律论证 一、法律论证的概念 法律论证的含义；法律论证的特点。	第九章 第四节 法律推理与论证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 三、法律论证的概念 法律论证的含义；法律论证的特点。 四、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二、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内容融贯性；程序合理性；依据的客观性和逻辑有效性；结论可接受性。	内容融贯性；程序合理性；依据的客观性和逻辑有效性；结论可接受性。
--	----------------------------------

宪法部分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四、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政治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三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四、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政治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三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物质文明的含义、政治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的含义；社会文明的含义；生态文明的含义；五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 性质和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组成和任期；工作原则；审级制度。 二、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工作原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第六节 监察委员会 一、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二、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三、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四、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执法部门的关系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会议制度。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领导体制；派出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 性质和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组成和任期；工作原则；审级制度。 二、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工作原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无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会议制度。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领导体制；派出机关。

法制史部分

第三章 第三节宋朝法律制度 无	增补：六、辽西夏金法律制度 辽朝法律制度；西夏法律制度；金朝法律制度
--------------------	---------------------------------------